

設立宗教領袖的律例

申命記 18:1-22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在列舉審判官與君王這兩種有關民事領袖職分之律例後，第 18 章的焦點乃是提到祭司(包含利未人)以及先知設立的相關律例。

I. 有關祭司和利未人的律例(18:1-8)

1. 祭司和利未人的產業(18:1-2)

- 神賦予祭司和利未支派獨特的職分(民 3:5-13; 18:6-7)，包括在會幕或聖殿中事奉(申 10:8)、作審判官(申 17:9; 21:5)，和教導律法(申 31:9-13; 33:10；利 10:11；代下 17:8-9)。
- 然而整個利未支派並不因此擁有經濟上的特權，相反的，他們不像別的支派可以分配土地為產業(民 18:20)，而是以耶和華為他們的產業。換句話說，他們必須以信心仰望神的供應。

2. 祭司和利未人日常所得的份(18:3-5)

- 平常祭司和利未人的收入，乃是來自於全國百姓的十分之一奉獻，以及獻祭時的舉祭(民 18:21-31)。

3. 利未人可以選擇居住和事奉的地點(18:6-8)

- 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分地居住時，利未人被平均分配在 12 個支派的 48 座城(書 21:41-42)。但是如果他們有人選擇移居到會幕或聖殿所在之地來事奉神，他們有權如此選擇。

II. 警告不可效法周圍列國的惡習(18:9-14)

1. 以色列人不可效法周圍列國可憎的宗教習俗(18:9-12)

- 這裡列出八種列國常見的一些祭祀鬼神的方法，這些都是耶和華所憎惡的習俗，也是迦南地的人民之所以被神逐出的主因。

2. 以色列人必須與周圍列國迥然有別(18:13-14)

- 以色列人是被神分別為聖的子民，所以他們絕對不可以效法周圍的外邦人去求問鬼神。

III. 有關先知的律例(18:15-22)

1. 神要在以色列人中設立像摩西一樣的先知(18:15-19)

- 神應許在君王與祭司之外，還要選立先知。這先知是單數的，但是從上下文來看，顯然這是集體的名詞，代表以後一系列的先知職分。這些先知都是：1)神親自呼召的；2)效法神的模式—像摩西；3)傳遞神的信息；4)有從神而來的權柄。
- 然而在耶穌的時代，猶太人卻期待著一位末世彌賽亞式的獨特先知。而這在耶穌身上完全應驗了(徒 3:22-23)。

2. 如何分辨假先知？(18:20-22)

- 假先知有兩類：一種是奉異教的別神說話，另一種則是雖奉耶和華的名說話，卻不是出於神的旨意。後者的辨別方式之一，就是他的預言能否應驗？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以色列民族的祭司不像其他民族的祭司(如埃及祭司或西藏的喇嘛)，擁有經濟上的特權，以色列的祭司和利未人卻需要以信心來仰望神的供應，依賴百姓對神律法的忠心，否則他們未必能得到經常的供應(尼 13:10)。
2. 令人驚愕的事，今日居然有些教會效法異教的習俗，進行占卜、見異夢和抽籤等事，這些是惹神憎惡的事。可見今天已經有異教的習俗參雜在教會之中了！
3. 真假先知的辨別方法，還不僅在於他們的預言能否應驗而已，更重要的是他們的生活是否「像摩西」—即有聖潔的生活與向神的忠心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在今天宗教多元化的時代，宗教的混雜是常見的事。為何神不要我們採用異教的方式去求問神的旨意？請討論。
2. 現代教會中假先知充斥，我們要如何分辨真先知與假先知？這段聖經給予我們甚麼原則？